



施工企业领导 安全学习读本

徐陈波序言
锋主编

SHIGONG QIYE LINGDAO
ANQUAN
XUEXIDUBEN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施工企业领导安全学习读本

徐波 序言

陈锋 主编

中信建设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施工企业领导安全学习读本/陈锋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
ISBN 7-112-08333-8

I. 施… II. 陈… III.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
全管理 IV. 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9355 号

施工企业领导安全学习读本

徐波 序言

陈锋 主编

中信建设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1/4 字数：22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一版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20.00 元

ISBN 7-112-08333-8

(1428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本书是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中《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大纲》编制的，共分9章，分别是：安全基础知识和术语、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评价、重大事故处理的规定、应急预案的规定、重大事故对领导人处罚的案例及国内外安全管理典型经验。

本书适合施工企业所有领导进行安全学习时使用。

* * *

责任编辑：张礼庆

责任设计：赵 力

责任校对：张景秋 孙 爽

序　　言

建筑安全生产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也关系到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当前仍有部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重效益、轻安全，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薄弱，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防护不符合标准要求，“三违”现象时有发生，未能建立起真正有效运转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胡锦涛同志强调，搞好安全生产，领导重视是关键。法律法规中规定：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企业领导人对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学习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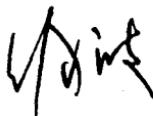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应该针对不同层次人员采用针对性教材，只有对症下药，教育培训才能有明显的效果。企业的负责人通常比较忙，很少能够抽出整块的时间用来专门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也没有精力去学习研究详细的安全技术知识，而目前市面上有关安全管理的书籍大多是关于专职安全员的，或者在项目施工管理书籍中提到相关安全管理知识，而针对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的书籍还不多见。

本书的编者将施工企业负责人应知应会、应该了解掌握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内容汇集成册，针对性极强，是施工企业负责

人安全管理学习的好帮手。

希望广大施工企业的负责人通过本书的学习，切实提高本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起有效运转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从而使全行业的安全生产形势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这正是我为本书写序所期望的。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司长



2006年5月9日

前　　言

胡锦涛同志指出：“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搞好安全生产，领导重视是关键”。

温家宝同志说：“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经济发展必须建立在安全生产的基础上，绝不能以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甚至牺牲职工生命为代价”。

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李毅中 2005 年在广州举行的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形势报告会上用一组惊人的数字，向社会通报了我国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2004 年，全国 GDP 达到 13.6 万亿元，同时也有 13.6 万人死于安全事故，1 亿 GDP 死亡 1 个人；全国人口有 13.2 亿人，也就是说，去年 1 万居民当中有一个人死于安全事故。另外，去年有 70 万人因安全事故导致伤残。再加上职业病造成的影响，去年因安全事故导致的伤亡人数加起来有 100 万人，也就是一年有 100 万个家庭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不幸，按照一个家庭 3 人计算，20 年中就牵涉 6000 万人。如果再把受到影响的亲戚、朋友统计在内，受到影响的人数更是一个无比庞大的数字。

2004 年安全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2500 亿元，约占全国 GDP 的 2 个百分点，这还不算间接的经济损失。“全国人民辛辛苦苦，才让 GDP 上升了八九个百分点，结果安全事故一发生，2 个百分点就没了！”所以安全生产，不出事故，就等于经济增长、效益增加。

按照我国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面对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指示，施工企业领导人的担子很重。

鉴于这种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明确要求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安全考核，合格后才能取得任职资格。

中信建设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公司国家体育场(鸟巢)项目部项目总经理皮尤新同志在向员工谈到安全第一时说到：“出了质量事故，还可以返工、推倒重来，可出了安全事故是不可能返工、重来的，人死不能复生，烧毁的东西也不能恢复，所以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编者认为，如果所有企业的领导都能具有这种基本认识，我国的安全生产就能有基本的保证。

本书是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中《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大纲》编制的，希望对各位领导在安全生产的学习、管理及考核方面有所帮助。

编者：陈锋

2006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4
前言	6
第一章 安全基础知识和术语	1
第二章 法律法规的要求	9
第一节 法律法规对企业负责人的要求	9
第二节 员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4
第三节 法律法规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要求	17
第四节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9
第三章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9
第一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的规定	39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的规定	40
第四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2
第一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概述	42
第二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9
第三节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7
第五章 安全生产评价	59
第一节 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59
第二节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61
第三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72
第六章 重大事故处理的规定	103
第一节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5号)中的有关规定	103
第二节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建设部令第3号)中的有关规定	105
第三节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86)	107
第四节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 6442—86)	121
第七章 应急预案的规定	125
第一节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5
第二节 建设部《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2
第三节 国务院《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38
第四节 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0
第八章 重大事故对领导人处罚的案例	159
一、三起举国震惊的特大安全事故	159
二、上海轨道交通4号线“7·1”重大工程事故	162
三、四川自贡3·31特大交通事故 28名责任人受到处理	164
四、浙江海宁市市长因“2·15”特大火灾引咎辞职	164
五、四川惩处沱江污染责任人，川化集团总裁引咎辞职	165
六、北京市建委通报西单工地事故处理决定	166
七、上海某地铁车站工程深基坑滑坡事故	168
八、上海某高层住宅建筑施工过程脚手架倒塌事故	173
九、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21”模板倾倒事故	175
十、北京住高汇智保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28”坠落事故	175
十一、贵友方庄店因存在事故隐患，其经理被撤职	176
十二、北京复兴商业城安全隐患商城领导被免职	176
十三、限期整改不到位，企业被停产停业整顿	176
十四、汕头市潮南区华南宾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22名政府及管理部门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177
十五、沈阳市东北金城公司施工现场重大火灾事故	180
第九章 国内外安全管理典型经验	181
一、体验美国的安全施工	181
二、日本前田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考察报告	190
三、杜邦与安全	194
四、杜邦：从重视安全到经营安全	199

五、国际石化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204
六、外国专家安全理念与做法给我们的启示.....	207
七、建自主管理模式 筑安全生产长堤	211
八、违章记点考核 防患效果明显——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 码头安全管理出新招	217
九、建安标工地 构筑防火墙——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开展标准化建设纪事	222
附录一：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要点	226
附录二：关于贯彻执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大纲	230
主要参考文献	238

第一章 安全基础知识和术语

1. 我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

2. 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一五”规划建议，明确要求坚持安全发展，并提出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所谓“安全第一”，就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处理保证安全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关系上，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优先考虑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实行“安全优先”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生产的其他目标。

所谓“预防为主”，就是说对安全生产的管理，主要不是在发生事故后去组织抢救，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分析，而是按照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思想，按照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千方百计预防事故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虽然人类在生产活动中还不可能完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但只要思想重视，预防措施得当，事故是可以大大减少的。

综合治理，是指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要求，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正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实施综合治理，是由我国安全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面临的新形势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多元化，不同利益主体对待安全生产的态度和行为差异很大，需要因情制宜、综

合防范；安全生产涉及的领域广泛，每个领域的安全生产又各具特点，需要防治手段的多样化；实现安全生产，必须从文化、法制、科技、责任、投入入手，多管齐下，综合施治；安全生产法律政策的落实，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有关部门的合作以及全社会的参与；目前我国的安全生产既存在历史积淀的沉重包袱，又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挑战，要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就必须实施综合治理。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安全第一是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统帅和灵魂，没有安全第一的思想，预防为主就失去了思想支撑，综合治理就失去了整治依据。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根本途径。只有把安全生产的重点放在建立事故隐患预防体系上，超前防范，才能有效减少事故损失，实现安全第一。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手段和方法。只有不断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才能有效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真正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不断开创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

3. 安全：指生产系统中人员和财产免遭不可承受危险的伤害。

4. 安全条件：在生产过程中，不发生人员伤亡、职业病或设备、设施损害或环境危害的条件。

5. 安全状况：不发生因人、机、环境的相互作用而导致系统失效、人员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状况。

6. 安全生产：是指企事业单位为了使劳动过程在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防止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及各种灾害的发生，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生产、劳动过程的正常进行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从事的一切活动。它既包括对劳动者的保护，也包括对生产、财物、环境的保护，使生产活动正常进行。

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其宗旨是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搞好安全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可以调动职工的

生产积极性；减少职工伤亡，可以减少劳动力的损失；减少财产损失，可以增加企业效益，无疑会促进生产的发展；而生产必须安全，则是因为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没有安全就无法生产。

7. 危险：是指特定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后果的结合。根据系统安全工程的观点，危险是指系统中存在导致发生不期望后果的可能性超过了人们的承受程度。

8. 危险源：指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疾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根源或状态，也称危害。

9. 危险因素：通常为了区别客体对人体不利作用的特点和效果，分为危险因素（强调突发性和瞬间作用）和危害因素（强调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积累作用）。有时对两者不加以区分，统称危险因素。

10. 危险、危害因素的产生：所有危险、危害因素尽管表现形式不同，但从根本上讲，之所以能造成危险、危害后果（发生伤亡事故、损害人身健康和造成物的损坏等），原因均可归为存在能量、危害物质和能量、危害物质失去控制两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并导致能量的意外释放或危害物质泄漏、散发。

11. 失控：在生产中，人们通过工艺和工艺装备使能量、物质（包括危害物质）按人们的意愿在系统中流动、转换，进行生产；同时又必须约束和控制这些能量及危害物质，消除、减弱产生不良后果的条件，使之不能发生危险、危害后果。如果发生失控（没有采取控制、屏蔽措施或控制、屏蔽措施失效），就会发生能量、危害物质的意外释放和泄漏，从而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所以失控是决定危险、危害发生的条件和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失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故障（包括生产、控制、安全装置和辅助设施等）：故障（含缺陷）是指系统、元件等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性能（含安全性能）低下而不能实现预定功能（包括安全功能）的现象。

（2）人员失误：员工在劳动过程中，违反劳动纪律、操作程

序和操作方法或由于态度不正确、技能或知识不足、健康或生理状态不佳和劳动条件(设施条件、工作环境、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不良，可导致不安全行为。

(3) 管理缺陷：是影响失控发生的重要因素。

(4) 客观因素：温度、湿度、风雨雪、照明、视野、噪声、振动、通风换气、色彩等环境因素都会引起设备故障或人员失误，也是发生失控的间接因素。

12. 不安全行为：指能造成事故的人为错误。

13. 不安全状态：指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质条件，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14. 危险、危害因素分类：根据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16 1992)的规定，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危害因素分为 6 类。

(1) 物理性危险、危害因素

(2) 化学性危险、危害因素

(3) 生物性危险、危害因素

(4) 心理、生理性危险、危害因素

(5) 行为性危险、危害因素

(6) 其他危险、危害因素

15. 事故：指造成人员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

16. 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

17. 重伤：指相当于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18. 事故分类：

(1) 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

(2) 重伤事故：指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

(3) 死亡事故：

1) 重大伤亡事故：指一次事故死亡 1~2 人的事故。

2) 特大伤亡事故：指一次事故死亡 3 人以上的事故(含 3 人)。

19. 重大事故分级：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级重大事故：

1) 死亡三十人以上；

2) 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二级重大事故：

1) 死亡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下，不满三百万元。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三级重大事故：

1) 死亡三人以上，九人以下；

2) 重伤二十人以上；

3) 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四级重大事故：

1) 死亡二人以下；

2) 重伤三人以上，十九人以下；

3) 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不满三十万元。

20. 隐患：未被事先识别的可导致事故的危险源和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21. 事故隐患：泛指生产系统中可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

22. 职业安全：以防止职工在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各种伤亡事故为目的的工作领域及法律、技术、设备、组织制度和教育等方面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23. 职业健康(或职业卫生)：以职工的健康在职业活动过程中免受有害因素伤害为目的的工作领域及法律、技术、设备、组织制度和教育等方面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24. 安全技术：是指为了防止事故的发生，采取的约束、限制能量或危险物质，防止其意外释放或减轻其意外释放对人伤害或对物破坏的技术措施。通常有以下几种：

(1) 消除危险源：消除系统中的危险源，可以从根本上防止事故的发生，这是优先考虑的方法。如选择无害、无毒或不能致

人伤害的物料来替代取消原危险源。

(2) 限制：限制能量或危险物质达到危险临界状态，防止事故发生。

(3) 故障—安全设计：事先在系统、设备、设施中设计环节，使一旦发生事故，系统、设备、设施按事先设计停止运行或处于低能状态，防止能量的意外释放。如锅炉上的易熔塞、电路中的熔断器等。

(4) 减少故障和失误：通过增加安全系数、增加可靠性或设置安全监控系统来减轻物的不安全状态，减少物的故障或事故的发生。

(5) 隔离：是把被保护对象与意外释放的能量或危险物质等隔开，减少事故损失。隔离措施按照被保护对象与可能致害对象的关系可分为：隔开、封闭和缓冲等。个体防护也是隔离的一种，通常是一种不得已的隔离措施，但却是保护人身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为了确保安全，现通常采用多级保护措施，防止事故与个体防护的措施同时使用。

(6) 应急救援：事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识别、分析，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当事故发生时，组织有效的应急救援力量，实施迅速的救援，撤离避险，减少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前四种称为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技术，后两种称为减少事故损失的安全技术。

25. 事故应急管理：事故应急系统是指通过事前计划和应急措施，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力量，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控制事故发展并尽可能排除事故、保护现场人员和场外人员的安全，将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低至最小程度。

事故应急管理的内涵包括预防、预备、响应和恢复四个阶段。

(1) 预防：为预防、控制和消除事故对人类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危害所采取的行动。如制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规划，强化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员工、管理者及社区